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股份 106,372,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50.6533%。其中,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 59,1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28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3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50.62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281%。

3、公司董事林丽彬因请假缺席此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5 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0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2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

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8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张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